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8－29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 1 亿元为续贷)、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青海国安于 2003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 16 号,公司持股 99.375%,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国安经审计的总资产 31.86 亿元,净资产 10.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2007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0 亿元,净利润为 1.36 亿元。

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3,551.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8%。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国安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12 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1A

负责人:徐静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和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755-88322283

传真:0755-88322799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8-04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月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209,447 万元、人民币 2,457,021 万元、人民币 2,760 万元及人民币 105,870 万元。以上数据将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址(http://www.circ.gov.cn)发布。

上述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8-030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0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00 万股的 55.32%。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澄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在关联股东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关于与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水、电、汽供应合同的议案》。

4559.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上两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王新颖律师、林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8-035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善,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迫偿垫付烟台华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印刷)的借款本息,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芝罘区法院)申请调解,2008 年 1 月 7 日芝罘区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07)芝民二初字第 954 号),约定了华联印刷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期限:1、华联印刷自愿将 SBB 型对开海得堡印刷机、KSD 型四开海得堡印刷机等印刷设备一宗经评估作价后抵顶给本公司。2、不足 14,017,089.99 元部分由华联印刷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给本公司。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52,952 元,由本公司负担。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2008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向芝罘区法院申请执行。

芝罘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烟台华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已偿还本公司 399,088 元,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2008 年 12 月 8 日,芝罘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8)芝执字第 1834 号):芝罘区法院作出的(2007)芝民二初字第 954 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执行。

上述《民事裁定书》生效后,将使本公司产生亏损 14,180,953.99 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08-5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触及涨幅限制。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于 12 月 18 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上述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商谈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52.95%股份)获悉,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其中,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所持有全部神马集团 53.03%的股权、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65.81%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册成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注册资本为 1,165,499 万元人民币。平煤神马集团作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控股神马集团、平煤集团,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立后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尽快对神马集团、平煤集团现有产业格局进行梳理整合,制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产业发展规划,着力构建"5+4"产业新格局,即煤炭采选、煤化工、盐化工、尼龙化工、电力 5 大支柱产业群和现代物流、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4 个辅助产业群。

截至目前,神马集团、平煤集团的股权注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手续尚未办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公告该事项进展。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8-04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并承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4 个月的期限已到,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将 2.9 亿元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08-0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从控股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59.37%股份)获悉,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其中,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所持有全部平煤集团 65.81%的股权、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53.03%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册成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注册资本为 1,165,499 万元人民币。平煤神马集团作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控股平煤集团、神马集团,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立后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尽快对平煤集团、神马集团现有产业格局进行梳理整合,制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产业发展规划,着力构建"5+4"产业新格局,即煤炭采选、煤化工、盐化工、尼龙化工、电力 5 大支柱产业群和现代物流、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4 个辅助产业群。

截至目前,平煤集团、神马集团的股权注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手续尚未办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公告该事项进展。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 B 股　编号:临 2008—023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搬迁补偿资金支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的搬迁补偿资金 21,057.85 万元未能按时支付,其承诺将努力于 2008 年年底前支付余下全部搬迁补偿资金。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资金 6,442.82 万元,尚余 14,615.03 万元未予支付,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搬迁补偿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 60 万吨联碱项目建设,确保了项目工程进度。同时,对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的不足资金,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积极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将努力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问题。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速公司发展,提高项目建设的专一性、灵活性和时效性,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戚金兴,从事杭政储出(2008)20 号、杭政储出(2008)21 号、杭政储出(2008)22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经营与建设。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戚金兴先生担任;设经理一名,由朱慧明先生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沈伟东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8-025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书面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14 号),认定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08 年),所得税享受 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 15%的比例征收。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73 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值税退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披露《重大事项公告》:本公司浦沅分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 号)的文件精神,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享受三线搬迁企业增值税超基数退税的政策。

2、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披露《关于增值税退付情况的公告》:本公司浦沅分公司上报的所属期为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的增值税退付申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66 号文件精神,准予退付浦沅分公司增值税伍仟万元整。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原名"浦沅分公司",下简称"工起分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湘监退税【2008】260 号):工起分公司上报的所属期为 2008 年 1 月至 11 月的增值税退付申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66 号文件精神,准予退付浦沅分公司增值税伍仟万元整。目前,退付的增值税款已入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989)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52 号文批准,已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09 年 1 月 8 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即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8—049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13 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8,256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所确定的股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和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万宇红、翁情丰

联系电话:0395-2355611

传真:0395-2355302

保荐机构联系人:武胜、王晓红、许冰、田磊

联系电话:0755-83288631

传真:0755-8328832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 2008-016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17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93,712,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6%,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84,839,072 股)获悉,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 12,000,000 股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质押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述质押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46,8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2%。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2008—036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日前接控股股东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禾嘉集团)通知:截止 2008 年 12 月 17 日,禾嘉集团已减持拥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11 月 14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3,200,000 股;11 月 28 日通过司法扣划减持 11,250,000 股(12 月 9 日已披露);分别于 12 月 15 日和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600,000 股和 1,072,375 股。

减持后禾嘉集团现持有我公司限售流通股 125,249,625 股(占总股本的 38.84%),仍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股票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08-02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通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的 1000 万股有限售期限的流通股及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的 958 万股有限售期限的流通股,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解除质押。同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有限售期限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质押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截止 2008 年 12 月 18 日,该公司共向银行累计质押股权 4080 万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08-2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叁年,用于公司微电子工业封装配套用贵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8-03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杭州东新支行")转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交行杭州东新支行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如下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质押给交行杭州东新支行,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向交行杭州东新支行申请获得 1700 万元贷款的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977,8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04,080,000 股的 52.21%。士兰控股共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质押 1946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2.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17%。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 2008-035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日前接第三大股东－喻天晴通知,喻天晴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出售了所持本公司股份 1,2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所持本公司股份 4,495,0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1%。以上合计出售了本公司股份 5,711,0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6%。至此喻天晴仍持有本公司 3,851,6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1%。但不在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8—02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就受让其持有的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协议方式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 5%股权的评估价格为 4830 万元。上述 5%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竞价转让,竞价起始价为 4830 万元。公司于 12 月 16 日报名参与竞价,并在竞价交易中享有原股东优先购买权。至公告挂牌期截止时,仅有公司一家报名,根据交易规则,公司按竞价起始价 4830 万加交易手续费 48.3 万元,共计 4878.3 万元受让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

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增至 25%。目前,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各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52%、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5%、浙江省电力公司占比 23%。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范围。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08-05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93.33%股权,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持有 6.67%股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医药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9 万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6 亿元。随着医药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该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医药公司经营扩张的需要,进一步推动医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决定对其增加注册资金。具体方式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医药公司增资 1.55 亿元,三精制药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医药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 98.5%,三精制药出资占 1.5%。

二、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此次修订主要强化了对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同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08-0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收购其间接持有的太阳世界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实现对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中油香港")51.89%股权的间接收购("收购")。有关收购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而收购已于2008年12月18日完成。

紧随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太阳世界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太阳世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513,917,342股中油香港股份,占中油香港全部已发行股本约56.66%。由于自2008年9月9日以来,中油香港通过多次回购共购回了其415,570,000股股份,公司在中油香港的持股比例已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约51.89%,增至本公告日的56.66%。公司已同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

建立及完善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油气主业发展,是公司长期致力实现的战略目标。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油香港的控股股东,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运输及销售企业,长期致力于中国天然气市场的培育与开发。公司收购中油香港股权后,将与中油香港共同探讨中国城市燃气及车用天然气等天然气终端消费市场的潜在业务合作机会,结合公司天然气资源及供应优势,并借助中油香港独立灵活的管理运营及资本运作平台,共同开拓中国高速增长的巨大的天然气终端市场机会,在推动公司天然气上游及中游业务发展的同时,为中油香港在天然气终端市场领域提供富有吸引力的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两公司的共赢格局。

未来如达成任何相关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来履行此类协议。公司将就此适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